承 诺 书

（试行）

**申请人现将名称为** **的专利申请提交，请求获得中国北京朝阳（设计服务业）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快速审查服务。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：**

一、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(XML格式)的申请文件。

二、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:申请费（含附加费）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在收到《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》和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》后，及时缴纳第一年的年费、印花税。

四、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，在提交申请时,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（三）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。

五、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。

六、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 (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)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。

七、在审查过程中，申请人自愿放弃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。

八、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，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。

九、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，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。

十、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，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。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，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。

 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时 间：